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附件1)、114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(附件2) (A09000000E_11400361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361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4年度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」訂於5月1日至5月26日受理報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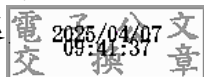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427號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激勵營建工程團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本選拔活動。
- 三、本年度選拔作業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5月1日至5月26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四、本活動作業要點(如附件)及宣傳電子檔已置於優良工程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團隊及人員踴躍報名參

選，報名之推（自）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或親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5月1日開放報名。

五、為利旨揭作業之進行，另設有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2-26750909蔡先生），歡迎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